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禾欣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0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5月15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9,0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4.5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99,06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98,12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5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1年5月2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393	朱善忠
2.	00*****918	沈云平
3.	01*****803	丁德林
4.	01*****824	庞健
5.	00*****758	陈云标
6.	01*****387	顾建慧
7.	00*****819	孔中平
8.	00*****923	姚欣
9.	01*****051	吕志伟
10.	00*****771	任立鸣
11.	01*****518	沈玉美
12.	01*****915	张颜慧
13.	00*****379	叶又青
14.	00*****762	刘晓东
15.	01*****181	何兴发
16.	01*****221	蔡信雄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5月26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权益分派前		本次增减(+,-)	权益分派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9,489,500	60.05%	59,489,500	118,979,000	60.0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9,489,500	60.05%	59,489,500	118,979,000	60.0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59,489,500	60.05%	59,489,500	118,979,000	60.0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570,500	39.95%	39,570,500	79,141,000	39.95%
1、人民币普通股	39,570,500	39.95%	39,570,500	79,141,000	39.9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9,060,000	100.00%	99,060,000	198,12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增后,按新股本198,120,00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655元。

八、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颜慧、叶醒

咨询电话:0573-82228188、82228698

传真:0573-82228696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禾欣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ST思达　公告编号:2011-13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否决或变更。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18日上午9:00时开始;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花园路北段迎宾路1号,黄河迎宾馆10号楼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双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2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黄荣士、许振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表决通过《公司201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20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审议并表决通过《公司201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920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3、审议并表决通过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920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4、审议并表决通过公司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0年财务经营状况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公司全年实现利润为11,853,641.65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未提取盈余公积金,2010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1,853,641.6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82,714,169.96元,2010年未未分配利润为-172,243,252.91元。因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公司董事会决定2010年年度不对公司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920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5、审议并表决通过公司2010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920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6、选举舒育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920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7、选举季丽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920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8、审议并表决通过公司《关于2011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继续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年度审计报酬额为人民币56万元;

同意920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五、听取了独立董事杜海波先生、丁永生先生的述职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荣士　许振安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4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4月18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1,3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5股;同时,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9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91,36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87,04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5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于2011年05月2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06	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	01*****141	黄来兴
3	08*****435	计华投资管理公司
4	00*****707	黄伟中
5	01*****587	施纪法
6	08*****369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
7	00*****114	陈雅华
8	01*****745	施瑞康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5月26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736,000	65.18%			62,368,000		62,368,000	187,104,000	65.1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21,856,000	63.68%			60,928,000		60,928,000	182,784,000	63.6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95,383,552	49.85%			47,691,776		47,691,776	143,075,328	49.85%
境内自然人持股	26,472,448	13.83%			13,236,224		13,236,224	39,708,672	13.8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2,880,000	1.51%			1,440,000		1,440,000	4,320,000	1.5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624,000	34.82%			33,312,000		33,312,000	99,936,000	34.82%
1、人民币普通股	66,624,000	34.82%			33,312,000		33,312,000	99,936,000	34.8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91,360,000	100.00%			95,680,000		95,680,000	287,04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287,040,00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41元。

八、咨询机构:公司证券办

咨询地址: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亚太路1399号

咨询联系人:邱蓉

咨询电话:0571-82765229

传真电话:0571-82761666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8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1-015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5月18日在本行总行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12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项俊波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标准方案的议案》:

1、2010年度执行董事薪酬标准方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项俊波、张云、杨琨、潘功胜先生与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2、2010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标准方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胡定旭、邱东先生与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3、2010年度监事薪酬标准方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1-016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1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本行2010年年度报告。本行2010年年度报告已披露了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薪酬情况,现将该等人士最终全部薪酬情况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基本年薪(1)	绩效年薪(2)	兼职袍金(3)	各项社会保险福利、住房公积金等单位缴存部分(4)	税前薪酬合计(5)=(1)+(2)+(3)+(4)	其中延期支付部分(6)=(2)×50%	2010年度税前薪酬实付部分(7)=(5)-(6)
项俊波	董事长、执行董事	42.75	102.44	—	30.65	175.84	51.22	124.62
张云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38.48	92.20	—	27.58	158.26	46.10	112.16
杨琨	执行董事、副行长	36.34	87.00	—	26.65	149.99	43.50	106.49
潘功胜	执行董事、副行长	36.34	87.00	—	26.62	149.96	43.50	106.46
林大茂	非执行董事	—	—	—	—	—	—	—
张国明	非执行董事	—	—	—	—	—	—	—
辛宝荣	非执行董事	—	—	—	—	—	—	—
沈炳熙	非执行董事	—	—	—	—	—	—	—
袁临江	非执行董事	—	—	—	—	—	—	—
程凤朝	非执行董事	—	—	—	—	—	—	—
胡定旭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38.00	—	38.00	—	38.00
邱东	独立非执行董事	—	—	44.00	—	44.00	—	44.00
车迎新	监事长	37.62	90.15	—	27.21	154.98	45.07	109.91
潘晓江	股东代表监事	95.38	—	—	21.28	116.66	—	116.66
王瑜瑞	职工代表监事	75.92	—	—	19.25	95.17	—	95.17
王醒春	职工代表监事	76.96	—	3.00	17.08	97.04	—	97.04
贾祥森	职工代表监事	92.47	—	3.00	19.81	115.28	—	115.28
朱洪波	副行长、纪委书记	36.34	86.97	—	26.62	149.93	43.48	106.45
郭浩达	副行长	36.34	86.97	—	26.62	149.93	43.48	106.45
蔡华相	副行长	36.34	86.97	—	26.62	149.93	43.48	106.45
李振江	董事会秘书	35.06	83.83	—	23.97	142.86	41.91	100.95

注:1.上表中税前薪酬为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0年度全部年度薪酬数额,其中包括本行2010年年度报告中已披露的数额。

2.非执行董事林大茂先生、张国明先生、辛宝荣女士、沈炳熙先生、袁临江先生、程凤朝先生未在本行领取薪酬。

3.监德彰先生自2010年8月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其2010年实际任期内税前酬金人民币27.85万元。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执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部分绩效年薪根据以后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实行延期支付。

5.本行董事及监事2010年度薪酬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批。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1-18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18日下午1:30在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路杨南街36号杨桥永辉二楼会议室举行。结合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果,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有7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680,432,26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8.61%。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轩松先生主持。除董事沈敬武先生、董事陈光优先生、独立董事毛嘉农先生、监事陈日辉先生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公司其余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均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除李建波先生、陈金成先生、翁海辉先生、罗雯霞女士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外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工作报告回顾总结了董事会2010年度的工作情况,并从2011年行业发展趋势及机遇、经营目标与战略、经营风险因素及对策三个方面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进行了分析。

(以上议案680,328,59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25,814股反对;77,852股弃权)

(二)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工作报告回顾并总结了公司监事会2010年度的工作情况。

(以上议案680,270,39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25,814股反对;136,052股弃权)

(三)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和201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的年度审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预决算议案。

(以上议案680,328,09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25,814股反对;78,352股弃权)

(四)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201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42,393,338.22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按以下方案进行利润分配:

1、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24,239,333.82元;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剩余利润218,154,004.4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85,831,547.08元,扣除2009年度现金股利分配65,790,000元,2010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38,195,551.48元;

3、以201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67,90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76,790,000元。本次拟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31.68%。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261,405,551.48元转入下一年度。

本年度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680,270,39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154,266股反对;7,600股弃权)

(五)关于公司2010年关联交易情况及2011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10年关联交易情况(合计人民币12,633,848.67元)的汇报,并同意2011年度的关联交易计划(合计约人民币19,752,988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2011年5月1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布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关联交易情况及2011年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以上议案269,428,04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92%;83,514股反对;122,752股弃权;关联股东张轩松、张轩宁、郑文宝、郑景旺、叶兴针、谢香镇、林登秀、黄纪雨回避了该项表决)

(六)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独立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及所有子公司2011年度审计及其它常规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2011年度审计费用为240万元,包含年度合并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各子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关联方资金占用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等审计报告。与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公司承担。

(以上议案680,270,39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27,214股反对;134,652股弃权)

(七)关于公司2010年度授信、贷款情况及2011年度申请授信计划的议案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贷款(含银承敞口)余额10.25亿元,全年共产生财务费用7,038万元,其中:利息净支出5,668万元,金融手续费等1,370万元。

2011年公司计划新开门店50家(其中21家属募投门店,使用募集资金建设),新建重庆总部大楼、重庆物流、安徽物流等项目,不含募投项目预计2011年投资将达14.25亿元。为获取优质的商业物业预留10亿投资额度。预计2011年度营业现金净流入8亿元,计划2011年启用新贷款(含银承敞口)16亿元左右。

为确保公司有足够的营运和投资建设资金,公司2011年度将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等七家银行申请总计59.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的的实际资金需求来确定。公司提议授权董事长张轩松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种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以上议案680,328,09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25,814股反对;78,352股弃权)

(八)关于修订《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1、变更公司章程原第二章第十二条公司经营范围为:

农副产品、粮油及制品、食品饮料、酒及其他副食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针纺织品、服装、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音像制品、出版物及电子出版物、珠宝、金银饰品、汽车摩托车零配件、汽车装潢、消防器材、工艺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五金家具及室内装修材料、花卉、玩具等的零售与批发,以及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预包装、散装食品、保健食品、零售香烟(限分支机构在行业许可的期限和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组织部分自营商品的加工及农副产品收购;出租部分商场设施或分租部分商场的场地予分租户从事合法经营(以上全部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证券、期货、金融等行业咨询除外);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自营商品的进口,采购国内产品的出口(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2、修改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为"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3、修改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期限为一个季度内、累计金额在2000万元内的决定权,但须及时在董事会办公室备案,由董事会办公室及时通报董事会"为"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期限为一个季度内、单项总额在5000万元内的决定权,但须及时在董事会办公室备案,由董事会办公室及时通报董事会"。

4、经2011年3月1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现行政管理制度由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改称为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据此,分别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表述为"总裁"、"副总裁"。

5、修改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一十一条(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为"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增减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以上议案680,328,09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25,814股反对;78,352股弃权)

(九)关于因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68号文核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3.9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3,780万元,扣除证券承销和保荐费人民币10,000万元后,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3,780万元。募集资金经公司扣除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1,578.9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2,201.07万元。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20190号《验资报告》审验,前述资金已全部到位。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中超募资金62,813.07万元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为189,388万元,扣除已置换的募投项目资金38,477.88万元和18,000万元已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闲置募投项目资金后,目前公司处于专户中的募投项目资金尚余128,390万元。由于部分租赁物业在2011年还不能交付,公司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

为解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控制公司流动资金贷款,降低财务费用,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按照《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进度的前提下,拟将其中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项目需提前使用预计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公司将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以上议案680,328,09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25,814股反对;78,352股弃权)

(十)关于提名熊厚富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郑景旺先生因身体原因请辞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同意提名熊厚富先生作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以上议案680,270,29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25,814股反对;136,152股弃权)

(十一)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满足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减少财务费用,公司拟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不超过一年。本次注册发行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承销采取余额包销方式进行,上述银行包销的额度比例为10%。其中发行利率视当期公司评级对应的交易商协会指导利率而定。发行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张轩松先生全权处理本次短期融资券有关事宜并签署有关文件。

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

(以上议案680,327,99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27,314股反对;76,952股弃权)

(十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永辉投资有限公司与喜禄(香港)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合同的议案

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全资子公司永辉投资有限公司与喜禄(香港)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21日签订的合资合同(详见2011年4月2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之《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永辉投资有限公司与喜禄(香港)有限公司签订共同投资设立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的公告》),同时要求待项目建设的地下10,000平方米商业物业建成或确认由我公司经营后,适时退出上述项目公司。

投资者如需进一步了解项目情况,请参阅福州市国土资源局《2011年第四次公开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http://www.fzgtzyj.gov.cn/)。

(以上议案680,270,39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85,614股反对;76,252股弃权)

(十三)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鉴于经营发展所需,同意首次发行公司债券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本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公司债券;

(以上议案680,328,09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27,714股反对;76,452股弃权)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以上议案680,328,08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27,724股反对;76,452股弃权)

3、债券期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三年,具体期限根据发行前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而定;

(以上议案680,328,09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27,314股反对;76,852股弃权)

4、债券利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具体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并经监管部门备案确定;

(以上议案680,299,59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27,314股反对;105,352股弃权)

5、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以上议案680,328,09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27,314股反对;76,852股弃权)

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将用于补充本公司及/或子公司营运资金、资本开支或偿还本公司原有债务等;

(以上议案680,328,09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27,314股反对;76,852股弃权)

7、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上议案680,328,09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27,314股反对;76,852股弃权)

8、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680,328,09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27,314股反对;76,852股弃权)

9、为便于董事会操作本次发行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和公司经营需求,制定及修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

(2)办理与募集资金项目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3)进行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谈判,签署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为本次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

(以上议案680,328,09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27,314股反对;76,852股弃权)

10、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以上议案680,329,49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27,614股反对;75,152股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涉第八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第十三项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分别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第五项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张轩松、张轩宁、郑文宝、郑景旺、叶兴针、谢香镇、林登秀、黄纪雨须回避该项表决后,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其余十项议案分别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翁晓健律师、程晶晶律师到会全程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上述见证律师认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1-19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0年关联交易情况 及2011年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10年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永辉商业有限公司租赁七处物业,年租金合计6,493,330元,其中:

(1)公司(大学城店)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316国道北侧(原余盛批发市场)部分物业,面积6,650平方米,2010年度租金1,197,000元;

(2)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闽侯永辉商业有限公司(物流中心)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316国道北侧(原余盛批发市场)部分物业,面积13,235平方米,2010年租金964,500元;

(3)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永辉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关联公司福建省永辉商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金山工业区福湾工业园台屿路99号厂房,面积14,000平方米,2010年租金1,000,800元;

(4)公司(群众路店)向关联公司福建省永辉商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群众路90号2#、3#、4#连接体29超市、04店面、23店面、22店面物业,面积2,055平方米,2010年租金840,000元;

(5)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安永辉超市有限公司向福建省永辉商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永安市五四路豪门御景三区负一层至三层物业,面积8,892.24平方米,2010年租金1,615,080元;

(6)公司(金山店)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仓山区金山生活区六期北面公园道一号物业负一层开设门店。面积8,540平方米,2010年年租金及物业费589,950元;

(7)公司(大宗业务部)向关联公司福建省永辉商业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金山工业区福湾工业园台屿路99号部分厂房用于办公,2010年租金286,000元。

2、公司向两家关联公司轩辉(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XUANHUI (AUST) PTY LTD)和兴旺(澳大利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XINGWANG (AUST) INVESTMENTS PTY LTD)进行采购,合计人民币6,140,518.67元。其中:

(1)向轩辉(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进口黄油,交易折合人民币638,005.81元;

(2)公司向兴旺(澳大利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口油漆,折合人民币3,762,712.07元;进口黄油,折合人民币1,739,800.79元。

2010年关联交易合计人民币12,633,848.67元。

(二)2011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计划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在2011年将进行如下关联交易:

1、拟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永辉商业有限公司租赁六处物业,年租金合计8,444,460元,其中:

(1)公司(大学城店)拟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316国道北侧(原余盛批发市场)部分物业,面积6,650平方米,该租